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社區發展補助**

四十、 社區發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 本市各區公所。

（二） 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四十一、 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精神倫理建設：

1、 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2、 民俗技藝、體育活動：各項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3、 社區之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單位：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但班隊及內部組織單位不得單獨申請，應由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辦理。

4、 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5、 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6、 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7、 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8、 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二） 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新移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方案及計畫。

（三） 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四） 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五）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本項工作評鑑。

（六）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四十二、 社區發展補助應由補助機關依申請案件內容、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核予補助；其他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 導覽費：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 誤餐費或桌餐費：除精神倫理建設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得補助桌餐費外，其餘項目活動得補助誤餐費，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四十三、精神倫理建設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

（二）社區刊物或電子報應發行至少二期，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三）社區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四）每協會每年最多可申請六案，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四十四、福利社區化方案之內容及執行，每次服務至少二小時，每週至少服務一次，並應服務達二個月以上；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十五、 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申請者以曾獲本府評鑑單項特色以上，並具一年以上聯合社區經驗者為限。

（二） 提案之領航社區應結合兩個以上社區，共同研擬推展社區內弱勢民眾福利服務之長期性計畫，並可搭配其他自行創新或具在地社區特色之多元化計畫。

（三）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其福利服務之經費支出不得低於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四十六、 全區性活動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辦理全區性活動應經區公所同意，其活動邀請卡並應由區公所具名。

（二）辦理研習訓練課程者，應於計畫書中明列師資，且課程時數至少十二小時。

（三）每區每年最多補助五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十七、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補助，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者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十八、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補助，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社區民眾應籌足配合款至少新臺幣十萬元，並由區公所轉陳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合計基金金額至少新臺幣五十萬元。

**綜合性項目補助**

五十六、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其補助依以下各點規定辦理。

五十七、 綜合性項目補助，應由補助機關依申請案件內容核予補助。

五十八、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及內聘講師減半補助，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補助：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二）承辦團體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總幹事等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講師者，其鐘點費不予補助。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之精神倫理建設項目，不在此限。

（三）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內聘講師減半補助。

（四）講師需聘請相關領域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

五十九、 講師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六十、印刷費、教材費及材料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 印刷費：補助內容不含購買書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自備影印設備者，得補助碳粉匣費，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刊物、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其印刷費之補助不在此限。

（二） 教材費：每人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三） 材料費：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六十一、 文宣費及文具紙張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 文宣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文宣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二） 文具紙張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二、 場地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 場地租金：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三、 膳費及茶水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 早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二） 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桌餐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桌餐。

（三） 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四） 茶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六十四、 撰稿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一般稿件之撰稿費：應檢附稿件並註明字數，以中文撰寫者，每千字補助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二）特別稿件之撰稿費：以中文撰寫者，每千字補助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元；以外文撰寫者，每千字補助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六十五、 圖片使用費或版權費及影片公播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一般圖片稿件使用費：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七十元至一千零八十元。

（二）專業圖片稿件使用費：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千零六十元。

（三）圖片版權費：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七百元至八千一百一十元。

（四）影片公播費：每部影片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六十六、 宣傳推廣費：包含製作費、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演員費、拷貝費、光碟壓製費、配音配樂費及攝影費等，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六十七、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一萬元。

 郵資：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保險費：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獎盃、獎座、獎牌或獎狀費：每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雜支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六十八、 交通費用：依實際支出費用核實補助，每日每輛車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六十九、 門票：依實際支出費用核實補助，並包含身障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七十、 其他費用：以上各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